

#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4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贵金属物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管理及支撑部门：

为规范我所贵金属物资的采购、管理和使用，现制定《大连化物所贵金属物资管理规定》并印发给你们。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4年1月15日

# 大连化物所贵金属物资管理规定

**第八条** 贵金属物资领用时，由经办人填写《贵金属物资领用申请表》并得到研究组负责人的批准。两级库管员应做好出库登记，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领用人信息，经两级库管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库。贵金属物资应做到精确计量，计量器具应得到定期检定/校准。

**第九条** 所级库管员每半年与部门库管员对账并盘点贵金属物资，核查帐物相符情况并填写《科研物资盘点表》，以确保研究组科研物资与账目相符。

**第十条** 质量处每年随体系内审、外审及专项检查对贵金属物资验收、库房及领用管理、物资盘点等工作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及发现问题由质量处和研究组予以确认，并报告监察审计室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质量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**